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立林宅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啟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建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7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